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98.10.8 本校第 32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5.12 本校第 33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10.17 本校第 35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6.15 本校第 38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5.3 本校第 38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10.17 本校第 39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六點規定訂定。

二、本校教師以借調擔任政府機關、財團法人機構、公私立學校及公民營事業機構專任職務為原則，但情況特殊者，須經學校同意。

本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配合產學合作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應由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與借調機構簽訂合作契約。

教師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該借調機構應對本校提出具體之回饋金，該回饋金統籌運用於校務發展，並依法納入校務基金支配、管理。借調期間每月回饋金不得低於新台幣五萬元。回饋金按校方百分之三十、學院百分之二十、學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百分之五十之比例分配使用。

教師借調期間另有兼職者，其收取回饋金機制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準則」辦理。

三、本校教師借調應與其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且須在本校累計服務滿三年以上，始得借調，但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借調期間每次以兩年為原則，至多以四年為限，其借調所擔任者係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但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逾八年。

四、教師借調須經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務會議、院(西灣學院)教評會通過，並陳請校長同意後始得辦理。

五、借調教師員額計入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或院(西灣學院)教授休假研究及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人數百分之十五數額內計算，但以院(西灣學院)員額為計算基礎者，需由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提出申

請，並經院(西灣學院)教評會同意。

借調至政府部門或財團法人擔任主管以上職務並返校義務授課及對學校有特殊貢獻者，經專案簽准，如不影響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之教學，得不受前項員額限制。

- 六、教師借調返校，其借調期間六個月以下者，借調返校服務滿一學期方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期間六個月以上者，應服務滿一年方得申請休假研究，但因應校務或學術研究特殊需求或考量，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借調期間服務年資不計。
- 七、教師借調期間需辦理留職停薪，借調期滿歸建時，其借調期間及前後在校任教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予併計並按學年度補辦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
- 八、本校借調教師每學期應返校義務授課至少一門課程，但因借調機關(構)所在地區或性質之特殊性，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 九、教師借調年資，於辦理教師休假研究、升等、年資加薪、退休、撫卹、資遣時，得否採計，各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校研究人員之借調，得比照本要點辦理。
-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教育部「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